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組織章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 訂定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2 年 10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審議 通過
102 年 10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107 年 5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 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會審議 通過
107 年 11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 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處理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皆稱本院）各項行政事務，確保本院師生各項權益，提昇學術研究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制定本章程；本章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院由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中心組成。本院設院長一人，對外代表本院，綜理本院業務，另得設副院長一至二人。副院長由院長提名，報請校長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院長同進退。
- 第三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與教師評審委員會。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四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其下得設立大學、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學提昇工作小組，其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 第五條 本院設行政主管會議，推動、議決日常行政業務。成員包括院長、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含 EMBA、GMBA)主管。行政主管會議下設學術委員會、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與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其組織與職掌另訂之。
- 第六條 本院得視需要，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設立其他委員會或特殊任務工作小組。

第二章 院務會議

- 第七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各系與獨立所主管為當然代表，系所代表由各系、所扣除當然代表後之專任教師人數，每五位專任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不滿五人加一人，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院長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教師、職員及學生列席參加。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 一、審定本院之章程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 二、推選本院各院級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之代表或成員。
- 三、執行學校相關法規所訂定之相關職權。
- 四、審議按會議規定程序所提送之提案。
- 五、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九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須有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院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含）以上、或系所務會議提案，或全院專任教師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可以書面提議要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十條 院務會議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重大議案由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認定，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第三章 院長之選舉、解任與職掌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一任為三年，得續任並以一次為限。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尋求續任時，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辦理院長遴選或續任作業。

第十二條 院長如在任期內出國或離校，應指定副院長一名為代理人。院長在任期未滿前，因辭職、不能履行公務連續超過半年以上或其他原因，其任期自然中止時，由校長指派代理院長，新院長則依「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在半年內產生。

第十三條 院長之解任，應由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不含借調、出國進修者）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全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於任期內免除其學院院長之職務。

第十四條 院長職權如下：

- 一、綜理本院行政事務。
- 二、召開及主持院務會議與行政主管會議。
- 三、執行院務會議之決議事項。
- 四、協調本院各委員會。
- 五、對外代表本院參加各項會議。
- 六、協調本院各單位之經費、空間分配與人事任命。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條文之增修須經院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經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